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度「原住民族音樂調查推廣專案補助計畫」

一、 目的

延伸蒐集多面向音樂典藏與研究資料,鼓勵部落族人、專家學者進行原住民族音樂相關研究與推廣。

二、申請資格:

從事藝文相關事務,且經政府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演藝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及文史工作室等組織或團體,並以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團體為優先。

三、 補助類別性質及項目說明(可複選)

(一)調查研究:

原住民族音樂相關調查研究,包括採集調查、口述歷史等。

(二)傳習:

以公務機關(如臺灣音樂館)或學術單位(學校、民間組織)資料為基礎舉辦之傳習活動,包括系列課程、教學工作坊等。欲申請傳習補助者請在計畫書中說明傳習資料來源內容、師資及課程規劃。

(三)展演:

以前述兩項之調查研究及傳習為基礎之成果展示及發表,包括展覽、座談、演出。 欲申請展演補助者請在計畫書中(附件1)「伍、執行方式與進度規劃」說明調查研究/傳習之規畫後加上展演規劃。

四、補助金額:

- (一)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5萬。
- (二)每一計畫補助以當年度為限,且每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 申請與執行時間:

(一) 申請時間:

1. 審查作業原則分兩期受理。

第一期:申請時間(113年12月25日至114年2月8日),執行期間(獲補助名單公告日至114年 9月30日) 第二期:申請時間(114年3月1日至31日),執行期間(獲補助名單公告日至114年11月30日)

- 2. 本中心得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預算執行情形,另行公告受理申請。
- 3. 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二)第一期受補助者應於114年9月30日前繳交規定之所有文件(第二期受補助者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並進行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者本中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六、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本中心公告收件期間內,填寫本中心提供之申請書並檢附詳細計畫書(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至<u>文化部獎補助資</u>訊網登打申請書及上傳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電子檔。

七、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本中心依據本計畫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無論申請案是否獲補助,文件均不退還,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二)複審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於聘任評審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審查基準如下:
 - 1.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規定。
 - 2. 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 3. 預期成效(包括過去執行相關活動成效)。
 - 4. 有無申請其他政府相關機構補助款或配合款。
 - 5. 有無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 6. 其他本中心訂定之事項。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中心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四)計畫須俟本中心審查通過並正式函知後始得開始辦理,其執行期程不得逾第 五點之規定日期。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規範

- (一)本中心核定之補助,應專款專用;其得使用之補助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補助範 圍請參考附件2,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費用。
-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購置資本門設備;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 販售商品製作;固定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九、 撥款及核銷:

- (一) 受補助者應依本計畫、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撥款及核銷。
- (二)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於計畫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核定補助公函文到 二週內,檢附領(收)據、修正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 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80%撥付。第二期款於計畫完 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收)據、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 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 20%撥付。
- (三)第一期受補助者應於114年9月30日前 (第二期受補助者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將收據、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請依照附件3「繳交資料細項說明」中規定格式,紙本一式一份及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照片檔)存放於隨身碟內一式二份,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受補助者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本要點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逾期送件者本中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 (四)應依照核定補助公函上載明之時限完成經費結報與核銷。
- (五)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金額。

- (六)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者運用補助 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按比例繳回。
- (七) 受補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本中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 著作權規範:

- (一)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受補助者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為非營利目的使用公開成果資料。如前述成果資料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受補助者須取得前述本中心等得為利用之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單位利用本計畫成果時,將依受補助人交付成果資料之方式針對著作人為適當標示。受補助人所交付之成果資料,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受補助人認知並了解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所進行之藝文活動及所交付之成果資料,未有侵害他人 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本中心之權益因 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中心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 本中心發現有相當事證得以證明成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應通知受補助者陳述意見、限期改正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如行為係因故意且情節重大,本中心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或撤銷該案受補助資格,並得就已撥付之款項,命依限繳還。

十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申請單位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事前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處罰。相關資訊可至文化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查詢。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者,本中心不再補助;同時通過上述任一單位之補助者, 僅得擇一受補助;受補助者於請款時應於領據中加註聲明。
-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 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中心核准,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計畫書內 容。
- (三)受補助計畫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繳已撥付款項;另得依情節輕重訂一至五年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列為未來補 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受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受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四)計畫內容對本中心臺灣音樂館業務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申請時間及方式、審查方式、撥款方式等不受本計畫第五、六、七、九點之限制。
- (五)補助案進行期間,本中心得委請相關領域學者進行訪視,獲補助團隊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六)獲補助團隊應於各項宣傳資料標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字樣。
- (七)本案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中心解釋之。